类　别：A

宝鸡市凤翔区交通运输局文件

宝凤交函〔2026〕4号　　签发人：　李　敏

关于对区第一届人大五次会议第30号提案的复函

陈凤军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优化1路、29路公交线路的建议》（第30号）收悉。我局高度重视，第一时间组织实地核查、专题研判，结合全区通村客运运营现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全区通村客运基本运行情况

我区始终坚持民生优先导向，扎实推进“村村通客车”民生工程，持续健全城乡客运服务体系，全力保障农村群众安全便捷出行。截至目前，全区现有通村客运企业3户，累计开通通村客运线路32条，投入运营客车90辆，实现全区160个建制村“村村通客车”全覆盖，有效夯实了乡村振兴交通民生保障基础。

二、相关公交线路运营情况

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建制村通客车的相关规定，在距离村委会、公众活动和服务场所2公里范围内设有班车或公共汽电车停靠点，或开通区域经营、预约响应等客运服务的，均认定为已通客车。

目前，1路公交线路由凤翔县公共交通有限责任公司运营，许可核准线路为：凤泉东路始发，经高王寺、六营、三岔4组、小旗务、上郭店村、导子村、南家凹村，终到豆家凹村。该线路已覆盖沿线主要建制村，符合通客车标准要求。

三、下一步整改提升工作举措

（一）动态优化线路运力配置

指导各客运企业全面摸排经营区域内群众出行需求，建立客流台账，科学调整运营线路和运力投放。在严格执行线路经营许可日发班次下限的基础上，鼓励企业根据赶集、上下学等出行高峰自主增加班次，提升运力供给的精准性。对三王路等群众反映集中、出行需求较大的路段，组织企业开展实地调研论证，具备条件的及时纳入线路优化调整计划。

（二）全面推行预约响应服务

指导企业在高庄村、三岔村等主要乘车点公示经营者名称、车辆信息、预约电话、服务区域及服务监督电话，确保预约电话畅通正常运行。明确响应时限承诺，切实解决群众“出行难、等车久”问题。

（三）强化重点时段运输保障

针对农忙时节、节假日、赶集日等重点时段，提前开展客流研判，制定专项运输保障方案，合理增设临时上下客点，开行“农忙班”“赶集班”“学生班”等定制化服务，最大程度满足农村群众群体性、潮汐性出行需求。

（四）建立健全长效沟通机制

定期收集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及沿线群众对公交线路运营的意见建议，每年组织一次客运服务质量评估，将评估结果与企业年度质量信誉考核挂钩，倒逼企业提升服务水平。

再次感谢您对我区交通运输和城乡客运民生工作的关心、支持与宝贵建言。我局将以此次提案办理为契机，持续优化线网布局、完善运营模式、提升服务品质，全力保障农村群众安全、便捷、高效出行。欢迎您一如既往关注我区交通事业发展，多提宝贵监督意见。

宝鸡市凤翔区交通运输局

2026 年 8 月 12 日

联系人：董晓华　　电话：7219108

抄送：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委员会，区政务督查室。